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99巷5號202  
室

聯絡人：傅慧雯

電子信箱：kiara@fichet.org.tw

聯絡電話：02-23222280轉118

傳真電話：02-23222528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教國合字第10500000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英文活動辦法、宣傳海報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：本會舉辦「Study in Taiwan—Call for Pictures」趣味徵文比賽，邀請具國內大專校院學籍之國際學生分享留學臺灣之經歷，徵件期間自即日起至105年4月15日止，優勝獎項計5名，首獎獎金新臺幣8仟元整，惠請 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Study in Taiwan—Call for Pictures」趣味徵文比賽係由本會主辦，邀請具國內大專校院學籍之國際學生參加，依指定之投稿格式，於活動網站分享其留學臺灣之經歷，並透過Study in Taiwan網站及臉書粉絲頁等管道宣傳，提昇留學臺灣品牌曝光度。
- 二、本徵選活動內容簡要說明如下（完整內容請參閱活動辦法）：
  - （一）徵選資格：於活動徵選期間，具國內大專校院學籍之國際學生（不含僑生及陸生），每位學生最多可投稿1件作品。
  - （二）徵選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05年4月15日止，於「Study in Taiwan—Call for Pictures」活動網站（<http://www.fichet.org.tw/2016CFP/>）報名。
  - （三）作品規格：符合本活動規定格式之照片一張，並含200字內文字說明。
  - （四）優勝名單將於105年5月27日公布於本會官網及「留學臺灣」官網（<http://www.studyintaiwan.org>），優勝者



可獲頒獎狀及等值超商禮券，共計5名獎項，並依法扣繳所得稅。

(五)活動獎勵：冠軍一名，可獲得8,000元之等值超商禮券及獎狀；亞軍一名，可獲得5,000元之等值超商禮券及獎狀；季軍一名，可獲得3,000元之等值超商禮券及獎狀；佳作二名，可獲得1,000元之等值超商禮券及獎狀。

(六)本活動之優勝作品，除刊登在「留學臺灣」官網 (<http://www.studyintaiwan.org>) 外，亦將同步刊登於本會「留學臺灣」臉書粉絲專頁 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studyintaiwan>，現有粉絲約116,146人)，擴大宣傳效益。

三、本活動各項資訊，可至本會官網 (<http://www.fichet.org.tw>) 及活動官網 (<http://www.fichet.org.tw/2016CFP/>) 查詢，惠請貴校國際事務相關單位協助宣傳本徵選活動，並鼓勵學生踴躍投稿，強化留學臺灣品牌形象。

四、檢送「Study in Taiwan—Call for Pictures」活動辦法及活動海報乙份。活動海報紙本將另以郵寄方式，寄送至各校國際事務處。

正本：全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本基金會
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